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国海外劳工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
——从国际私法的视角（项目编号：09YJA820039）”项目资助

中国海外劳工权益保护 法律制度研究 |

On Legal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Workers

范姣艳 殷仁胜◎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013028977

D912.504
1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国海外劳工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
——从国际私法的视角(项目编号:09YJA820039)”项目资助

中国海外劳工权益保护 法律制度研究

On Legal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Workers

范姣艳 殷仁胜 著



D912.504
15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63768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外劳工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 范姣艳、殷仁胜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36 - 2384 - 1

I. ①中… II. ①范… ②殷… III. ①国际合作—劳动保护—劳动法—研究 IV. ①912. 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2576 号

责任编辑 张淑玲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任燕飞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昌平区新兴胶印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2384 - 1/F · 9682

定 价 48.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序 言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逻辑。”本书的成型，首先感谢我的先生付军华。4年前，当我的博士论文《国际劳动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出版后，先生给我提意见：“理论性太强，很难读下去，对实践的指导意义不大。”他认为对于一部研究涉外劳动法律关系的著作，如果不能为从事涉外劳务工作的实务部门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或者为我国出国务工人员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就没有太大社会价值，甚至不如一本涉外劳务指南手册。我先生是律师，固然从实务的角度考虑更多。但是我的著作正如当前许多理论作品一样，太多的理论推理，大段的外文引注，晦涩的专业术语，而缺乏实践操作的经验，实难写出引人入胜的篇章。因此，除少数同道学者以外，我们耗费了大量时间精力金钱创作出版的著作，被利用的几率很小，社会价值很难体现出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作品最终被湮没在浩淼的著作海洋中。这无疑是人类智慧与资源的一种浪费。因此，在撰写本著作时，我心中播下了这样一个希望，希望本书能有一点实践的价值，能对我国出国务工人员提供一些法律帮助，并且具有可读性。我想，当读者翻开淡淡墨香的书，愿意读下去，或者当您遇到困惑时，能从中找到一点有益的参考，我就欣慰了。

因此，这本书的设计，我从标题就刻意有所变化，内容上也更多考虑我国出国务工人员或实践工作者的需求。本书第一章在对世界移民工人权利包括我国海外劳工权益受侵犯的现状及领域进行阐述的基础上，阐明了海外劳工利益保护的正当性与法理依据；第二章阐明了本书相关的某些基

本理论问题，包括重要概念的澄清，受保护的移民工人权利的内容，劳务移民中的法律关系以及移民工人权利保护的途径和方法等；第三、四、五章分别介绍了劳务输入国、劳务输出国以及国际法关于劳工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第六章结合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现状及法律制度，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就我国海外劳工权益法律的完善及保护机制的构建提出意见和建议。这其中尤其第三章劳务输入国法律制度的介绍，对我国海外劳工了解目的地的法律制度，并以此保护自己的权益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愿望与现实之间总是会有一定的距离。这个简单的愿望要实现却并不容易，其间遇到的困难与艰辛曾令我几度想要退却。感谢无数帮助我的人，在你们的帮助和鼓励下，使我沿着这条路走下去，本书最终得以完成。

首先，感谢本书的资助者。本书是2009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的研究成果，项目的参与人、对本项目支持的专家以及对本项目研究提供帮助的人，都是本书得以诞生的贵人。

感谢我的导师黄进教授，最初在他的鼓励下我从事涉外劳动法律问题研究。2011年7月我到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和德国马普国际私法与比较法研究所访学时，在黄教授的教诲与指导下，我搜集了本书有益的资料，对本书的完成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在荷兰格罗宁根大学访学期间，格罗宁根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系的Ten Wolde教授，从各方面给了我很多帮助，提供了很好的研究学习环境，该系的其他同仁也给我很多帮助，这期间我搜集了本书有用的一些资料。德国马普国际私法与比较法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和教授也给我很多帮助，在该所我也搜集到一些有用的资料。

感谢调研期间给予我帮助的所有人。2009年教育部项目立项后，我到湖北省宜昌市商务局对外经济贸易科调研，该科的吴胜金科长及工作人员热情接待并在其后的3年期间给了我很多帮助。感谢湖北省应城市科技局对外劳务合作培训学校的胡校长和其他工作人员给予我的热情帮助，感谢应城市政府机关给予我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它们是应城市公安局、应城市发展改革局、应城市妇联、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人事局以及外事办等。尤其是公安局政治处的聂桂生主任、出入境管理科的谷科长为我搜集第一手

资料提供了重要的帮助。

感谢湖北省商务厅给予我的支持与帮助。该厅对外经济贸易处的唐华处长，在素昧平生的情况下，积极给我帮助；该处的彭劲松副处长、屈克明科长等给予我热情的帮助。

感谢长江人力资源公司的李建平主任。项目期间我多次到李主任公司，每次都受到热情接待。李主任带我参观其培训学员的校舍及教室，了解其管理培训与派出人员的规则，启发很多。

感谢宜昌市国际经济合作公司，我也曾到该公司调研受到热情的接待和帮助。

感谢三峡大学法学院的老师和同学们给予我的帮助。2007级、2008级及2009级法学专业的学生，他们利用假期积极参与我课题的调研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尤其是杜仙英、夏竞秀、刘俊、张兆吉、陈兰兰、曹世清、张颖慧以及罗世龙等同学，参与问卷调查，取得了较好的成果；2008级的章晶晶、谢园、张燕、吴露珠和覃文卿帮助我翻译欧洲移民工人权利保护的法律；屈定武帮我整理案例；冯敏帮我收集各地劳务输出的文献资料；任燕、向华英帮我整理文献资料；研究生齐欢欢、黄文博与我一起参加到地方的调研，余航、周海帮我校对书稿等等。他们均对我项目的研究和书稿的完成给予了很多的帮助。感谢我的同事殷仁胜副教授，积极参与项目工作，并参与撰写其中第四章的内容。感谢我所在单位的领导胡孝红院长、骆东平副院长、欧阳庆芳书记以及各位同事平时给予我的帮助和鼓励。感谢前政法学院资料室的方迎老师，给我搜集资料的协助。

感谢我的父母给我的帮助。回家乡调研时，父母帮我找了许多家乡出国务工回国的乡亲，同他们交流访谈，为我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年迈的父母为我操持家务，无私奉献，一路给我事业上许多的帮助。

感谢我的儿女，在我工作期间，自立懂事，给我很大的鼓励与帮助。

感谢在书稿写作中无数帮助我的人，虽然有些我这里没有一一列明你们的名字。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就没有今天书稿的产生。你们的帮助凝聚在我的书中，点点滴滴，字里行间。

感谢中国经济出版社的张淑玲女士及其他工作人员给予本书出版的帮

助。感谢骆东平、杨泽伟教授给予本书出版的关心与帮助。

海纳百川，正是各位朋友的帮助与鼓励，本书最终得以形成与出版。借本书的出版，我对各位在项目研究和书稿出版中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范姣艳

2013年2月14日

序言

第一章 人人生而平等？

——国际移民工人地位探析	1
第一节 移民工人的悲惨地位	1
第二节 移民工人人权现状分析	7
第三节 移民工人权利保护的价值理念	13
第四节 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与行动	23

第二章 慨当以慷，忧思难忘

——移民工人权益保护的一般理论	27
第一节 术语与概念	27
第二节 移民工人权利的内容	45
第三节 国际劳务移民现状分析	72
第四节 国际劳务法律关系分析	79
第五节 移民工人权利保护的方法与途径	84

第三章 谁持青剑在人间（一）

——劳务输入国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欧盟及成员国劳务合作法律制度	114
第二节 美洲国家的法律制度	165

第三节	亚洲国家的法律制度	175
第四节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法律制度	221
第五节	独联体国家的法律制度	229
第六节	非洲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	242
第四章	谁持青剑在人间(二)	
——	劳务输出国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一般法律制度分析	248
第二节	特定国家法律制度分析	255
第五章	谁持青剑在人间(三)	
——	国际法对移民工人权益保护	266
第一节	国际劳工标准下的海外劳工权益保护制度	266
第二节	国际劳工标准在成员国的适用	316
第三节	国际劳工权益保护的国际私法问题	324
第六章	出国务工,想说恨你不容易	
——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现状及法律分析	336
第一节	我国对外劳务合作的发展与现状	336
第二节	我国海外劳工权益现状调查	342
第三节	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分析	355
第四节	我国海外劳工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	362
总结:体面劳动,全球梦想		370
参考文献		372
人名索引表		376
术语英中对照表		377
重要术语索引表		379

移民工人是劳务输入国的财富。让我们给他们应有的尊重。他们值得像所有工人一样受到尊重和尊敬。

——Somavia, ILO 总裁.^①

第一章 人人生而平等？ ——国际移民工人地位探析

第一节 移民工人的悲惨地位

一切皆始于一个梦，
寻找财富和积累经验，
在高大的广告牌和雄伟的建筑群下，
我渴望能找到一个金丝鸟巢；
我的异国老板假装友善，
却在一个窒息而沉寂的夜里，
强奸了我，
他答应给我宝石和陶器，
于是我将恐惧供奉在艾滋的祭坛；
现在我知道他是骗我的，
虽然我们的胸膛时常紧挨，

① “Migrant workers are an asset to every country where they bring their labour. Let us give them the dignity they deserve as human beings and the respect they deserve as workers” – Juan Somavia,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LO.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migrant/index.htm>.

但羞愧却像我的头发一样浓密；
我内心的纯真不断责备我，
请听我无尽的痛苦，
永无停日，
伴随我的腹部一天天膨胀；
我渴望顷刻富有，
因我已怀孕而无处可去。^①

艾利妮娅 S. 马邦哥洛 (Elynia S. Mabanglo)

这首悲伤的诗是一位海外菲律宾合同女工悲惨命运的反映。无数的海外移民工人^②怀揣着美好的梦想，到国外打工，最后遭到了不公平的待遇，身心受到巨大创伤。而他们的遭遇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怀和保护，这无疑违背国际人权保护的原则。

移民工人权利受到各种形式的侵害在世界范围内是一个普遍现象。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

Jose Psauceda 是墨西哥移民工人，在美国一家世界上最大的猪肉加工厂 Smithfield Packing 工作，他用电锯切割猪肉。监工对工人很严厉，尤其对不能讲英语的移民工人最严厉。在他的催促下，工人们工作速度越来越快，以出更多产品。为了满足监工的要求，Jose 赶工心切，在他伸手取腰条肉时，一根手指头被电锯切掉了。Jose 要求外科医生用钉子将他的手指接上，但他的手指头再也伸不直了。现在他的手指活动很困难。他很难再回到工厂了，因为他跟不上车间的速度。一段时间之后，工厂以他的移民手续无效为由解雇了他。后来，他想在工厂做合同工，在夜间清扫车间，但是他仍难握住水龙头。现在他从事自由职业，自己找事做。

① Elynia S. Mabanglo, Pinay's Letter from Hong Kong, in MGA Liham in Pinay 41 (1990). David. M. Forman, Protecting Philippine Overseas Contract Workers, 16 comp. Lab. L. J. 26 (1994 - 1995).

② 从一国对外劳务合作的角度看，即为海外劳工。相关概念的界定将在本书第二章第一节阐述。

Jose Psauceda 说,我们在美国做工确实很艰难。工厂利用我们,利用我们是不会讲英语的移民工人,我们也不知晓自己的权利。他们恐吓我们保持沉默,并在他们愿意时随时解雇我们。

——Jose Psauce^①

1991 年我从香港来美国,已经做了 9 年缝纫工。我们每周工作 6~7 天,每天 10 小时。因为劳累过度,我们都有背疼的毛病。因为我们要不断地弯着腰向前移动,我们的脚踩在踏板上,手压着布在缝纫机的针头下来回移动。我没有休息的间隙,我的身体不断地弯曲。我们缝纫厂没有健康保险。没有康复护理,我们只能忍受着疼痛,希望有一天这样的痛苦能离开我们。有时候疼痛痛心刺骨,虽然我们的手和脚有关节,我们的一些简单动作,如端起一杯水,做起来也很困难。当夜间我们最终上床睡觉时,这种疼痛似乎更糟糕了。但是我们不知道到哪里去寻求帮助。

——制衣工人 Yin Wu Lee, 2000 年 4 月 12 日^②

我叫寇兵峰,今年 26 岁,家住应城市黄滩镇杨林村二组。怀着出国打洋工赚大钱的梦想,在日本呆了两年多时间,没想到会在异国他乡遭到非人的折磨,在看病无医、投诉无门的情况下,竟然被日本人以消极怠工为由强制遣返回国。本是年轻力壮正想靠体力拼命打工赚钱还债的我,现在却落得个“腰椎间盘突出,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结果。希望变成泡影,我痛苦,我无助,万般无奈之机,我将在日本打工的遭遇借贵报一角刊发,以让更多和我一样遭遇的农民工觉醒。^③

2006 年,某单位发出招工启示,要选送一批农村青年赴日研修,时间为 3

① Testimony from Congressional Immigrant Worker Safety and Health Briefing, Oct. 2, 2003.

② Asian Immigrant Women Workers Clinic, We Spend Our Days Working in Pain: A Report on Workplace Injuries in the Garment Industry, January 2002. Immigrant Workers at Risk: the Urgent Need for Improved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Policies and Programs August 2005, AFL - CIO, p. 3 http://www.aflcio.org/aboutus/laborday/upload/immigrant_risk.pdf.

③ 心怀梦想飘洋打工,身心煎熬人财两空——一位应城农民工赴日打工的真实遭遇,寇兵峰口述,摘自应城蒲城快讯,2008 年 12 月 15 日,总第 115 期。<http://bbs.yc161.com/disppbbs.asp?boardid=46&id=11592&page=5&star=1>

年,月薪5万5千日元(约合人民币4116元)。我报名应聘,经过体检、考试、层层选拔,最终被日本株式会社面试通过。2006年9月4日,是我终生都难以忘怀的日子。这一天,在武汉经过4个多月的日语培训,向中介服务机构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交齐2.5万元中介派遣费、1.5万元保证金后,我和十多个家乡兄弟姐妹一起,加入到洋工的行列,平生第一次登上飞机来到日本从事食品加工。那天,我彻夜未眠,我为自己几个月努力挣来的机会有了着落而激动,我也为今后会有钱还债孝敬父母而兴奋。心里暗想:在日本三年时间,我将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机会,用我的勤奋和干劲拼命工作,给父母争气,为家乡争光。尽管父母四处挪借拼凑为我几个月花去培训费、体检费、住宿费、交通费等1万多元,加上交的一共5万多元的费用,我想等我赚钱了一定加倍补偿父母,报答父母。

我被派遣到一家叫山一商事株式会社的日本工厂研修。说研修,其实是出体力,为日本人干重体力劳动。我的工作就是每天煮食品原料和为食品着色。前三个月还顺当,因为这项工作不是一个人独立完成的,有几个人同时作业。3个月后,工厂新招进了2名日本人,全安排在我这个班组,一位叫下田,是我的领导,一位叫菊山,普通职员。他们来后,所有的活路,全安排我一个人操作。为了处理好关系,我处处小心谨慎,也没去计较。不久,工厂说是要改革,要精简人员,实施者说是我的领导下田。“改革”的当天,日本人都不干活了,下田和菊山命令我一个人同时干3个人的活。看似简单的活,不是身强力壮的人是轻易拿不下来的,每天要将重达60公斤的食品原料箱搬到1米多高的大蒸汽锅和蒸汽水槽,在室内温度高达40多度的车间,每天工作8小时,要搬5000多公斤近百箱原料。开始我只好顺从,累了连歇会他们也不给我机会,下田每天就守着我干活,稍坐会儿,菊山就抓住我用拳头往死里整,还威胁我回国。每天早会上,领导就强调:“领导的指示就是命令,命令一定要服从!绝对要服从!不听命令就回你们中国!”我想,这叫改革吗?这不就是故意在整我们中国人吗?

由于工作环境和工作强度的原因,我的身体很快就垮了下来。腰每天疼痛得厉害,喉咙里也长出很多水泡。尤其是夏天酷暑到来时,一个人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下煮原料,我几次中暑倒在蒸汽水槽边,后来自己清醒后爬起

来继续干活，到了下班时间，自己却不敢下班，因为下田和菊山总盯着我，不干完活不准回宿舍。

因为身体和心理实在承受不了了，我向下田提出要换工作岗位。下田听说我想换工作岗位，对我大发雷霆，还向上级反映我不服从命令，菊山对我拳脚相加。之后，他们还要我向上级领导道歉。后来，我将整个过程向派遣日本工厂的中方负责人李老师反映，也不能解决问题。就这样，在这种非人的环境下，我一直忍气吞声干到今年3月中旬。

因为腰疼得实在撑不住，我就要求到附近诊所做身体检查。日方知道我的病情后，不让医生说出我的实情，也不让医生给我X光片资料。随之，他们便给我调换了体力较轻的岗位。又过了大半年，我的病情逐步加重，腰疼越来越厉害，他们便安排我到诊所作针灸治疗，开些止痛药和膏药给我。连续三个星期，我的腰痛不但不见好转，反而异常加重。我向日方提出作其他方法的治疗遭到拒绝。尔后，他们以我不接受治疗为由要强行遣送我回国。在走投无路之下，我向中国驻日本领事馆电话求助，在领事馆的干预下，我继续留在了工厂，但厂方对我不理不睬。为了弄清自己的病情，我偷偷地来到当地另一家诊所作了X光拍片检查，并将X光片资料传回武汉同济医院，医生鉴定为：双侧腰椎根断裂，今后不能弯腰，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我向日方说出自己的病情，要求给我再作一次病情诊断。我知道，其实日方早已知道我的病情，只是在蒙骗我，他们多次说我的病情不要紧，要诊所给我作按摩治疗。厂方提出，要我休息两个月，在此期间，我要求办理工伤保险遭到拒绝。我又多次到当地劳动部门反映情况，也没有答复。

因为休息期间没有报酬也不给我治疗，我就来到中国驻日本领事馆反映情况。今年12月5日，日方突然列举“去领事馆不申请”、“不服从管理”、“消极怠工”等多条罪状，一次性发给我160万日元（约合人民币119748元）的应得劳动报酬后，执意将我遣送回国。并提出只要回国，他们将给予35万日元的伤残保险和5万元的解约补偿，还多次威胁我在解约合同上签字，我誓死不从，他们就动手打我，看到我连续呕吐，他们才算罢手，直到我登上回国的飞机。

在看病还账后，我的收入已所剩无几。我才20多岁，家境贫寒，父母年

迈,想到家里还欠下的几万元的债务和我今后的工作、生活,我只能拖着病体四处求助。医院嘱咐,如有条件要进行手术加固,但费用昂贵;律师事务所坦言,跨国官司费用高,也不好打;有关部门建议,最好找到签约方,按协议办事,但签约的是中介机构,协议也都是霸权条款,医疗等费用应依据日方雇佣合同执行,其不承担任何费用。

带着满腔抱负出国打工,谁能想到,时隔2年,带回的却是满身的伤病。我失落、我茫然,我到底该何去何从?^①

——寇兵峰

这样侵权的事件很多。尽管国际社会称上述强奸、殴打和不付工资等行为违反了基本人权,是一种犯罪,但是类似的事件并未得到有效控制,越来越多的移民工人陷入上述状况中。

移民工人为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和国家间友好交流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们的各项权利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和保护。移民工人的跨国流动使劳动力资源得到了有效配置,解决了很多发达国家的人口老龄化问题。同时,他们积累的知识技能对转让知识技术也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我国海外劳工为中国社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到海外务工从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我国的人口压力和就业压力,有利于我国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给我国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他们从海外带回来的先进知识经验和有效地促进了我国国内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的改革与发展;同时,传播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和精神,促进了我国同世界各国人民的沟通 and 交流,增强了互利互补。

移民工人权利保护是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和国家间友好交流的必然要求,也是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各国和平与安定的必然要求,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价值理念和基础。

^① 此篇报道编者按:60公斤原料箱一人扛!8个小时完成5000公斤!24岁的农民工工作2年!看到这组数据,令人发指!我们农民兄弟在异国他乡遭受殴打、欺侮和非人的虐待,被榨取“廉价”的劳动力。扼腕痛恨的背后,寇兵峰的越洋打工遭遇,再一次引发人们对维护涉外务工人员合法权益问题的关注和思考。

第二节 移民工人人权现状分析

全球化的发展,各国海外劳工利益受到侵害的事件时有发生,劳务目的地国从保护本国就业市场和工人利益考虑,往往对外来劳工的权利苛以种种限制,即使是发达国家,对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也存在很多不足和瑕疵。海外工人权利在外国受到侵害几乎已经是当前世界的一个普遍现象。尽管该问题已经引起了国际劳工组织高度重视,联合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等政府间国际组织也就这个问题制定了公约或发动了调查研究。广大的非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对该问题也高度重视。但是移民工人权利在许多劳务目的地国并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很少有真正有效措施来保护移民工人权利不受侵犯。劳务来源国保护法律制度设计也有许多不完善之处。移民工人地位至今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善。移民工人权利保护问题成为当今国际社会人权保护的最难被阳光照耀的角落之一。

一、国际移民工人权利受到侵害的现状

就目前状况来分析,移民工人所作出的贡献与其应当享受的权利和得到的保护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均衡态势。移民工人大多为普通的出国务工人员,所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他们的外语水平、专业水平、技能水平并不高,没有市场竞争优势,所以大多数时候只能从事相对简单的、低要求低标准低收入的劳务工作或服务,如建筑、纺织、农业、渔工、护士、家政事务等,而这些工作恰恰是最苦最累、最受排斥、最得不到保护的工作,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准入方面的歧视普遍存在

与当地工人相比,移民工人往往要接受更高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如资格承认方面,在申请工作的过程中,欧美发达国家很多情况下都不承认我国的教育学历和职业资格,导致我国移徙工人往往不能获得市场准入的机会,即便是得到了工作签证,往往也只能高职低就。

英国对来自我国的护工,要求英语水平必须要达到雅思 6 分或 6.5 分

以上,而雅思 6.5 分则相当于硕士研究生入学时的英语成绩要求。美国对外籍海员签证期限是三年,并可多次往返,而对于中国、古巴、朝鲜等社会主义国家,则只给予一年期的签证;欧洲除德国允许中国厨师劳务进入外,其他国家基本上没有对中国开放市场;西班牙对东欧、拉美和非洲公民申请工作许可证比较宽松,但限制中国劳务进入,等等。

2. 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公平

多数国际移徙工人都面临着严重的就业压力,他们没有足够的条件花很长时间和精力去寻找自己满意的工作,在现实生活中他们往往只要遇有岗位便就职,不会太多地去考虑工资和福利待遇的问题。而用人单位也正是利用了国际移徙工人就业压力大这一点,常常降低他们的工资,减少普通员工应该享有的福利待遇,有时甚至乱扣或者直接扣发工资。

3. 极少或根本没有医疗和法律保障

通常情况下,与移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是我国的劳务派遣公司而不是其直接受雇的雇主,因此在目的地国工作期间,雇主是不会也没有义务为移徙工人交纳医疗保险的,加之目的地国社会对外来移徙工人普遍存有的排斥心里,移徙工人一般享受不到当地国民通常享有的医疗保障和医疗优惠待遇。

4. 女性移徙工人更容易遭受剥削和歧视

近年来,我国妇女到海外就业的趋势日益增长。很多情况下,这些妇女受教育程度低,到海外很多从事家政服务或其他手工劳动,常常在相对孤立的条件下工作,很难建立信息和社会支助的网络,工作监督触及的更少,劳动者更容易受到剥削和歧视。而移民工人为了能在目的地国生存与生活,宁愿忍受歧视甚至是侮辱,也不愿放弃努力争取获得的工作机会。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跨国偷渡和拐卖人口的增长,特别是逼迫妇女从事卖淫业,许多妇女被诱骗从事此类活动。

5. 无证件或无身份移民者受到更严重的虐待和剥削

为弥补劳动力的短缺,一些发达国家开始从我国引入大量的劳工移民。但是这些国家对劳工入境进行异常严格的管理,在审查过程中,手续烦琐,拖延时间。一些国家在向我国劳务人员签发工作签证时,不仅索要很高的